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发改办法规〔2017〕181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：

2016年，各地党委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决策部署，牵头部门统筹协调，有关部门各尽其责、密切配合，扎实推进平台整合，各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各地紧紧围绕平台整合目标任务，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，推动落实各项工作。一是平台整合方面，全国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、国有产权交易、政府采购4大板块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，基本完成了国务院确定的第一阶段整合目标。二是系统建设方面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成运行，并与31个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接交换数据。三是专家资源整合方面，全国28个省份建立了综合评标专家库，实现了公共资源

交易评标专家资源在本行政区域内互联共享。四是制度建设方面,31个省(区、市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别以地方规章或政府文件形式发文,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、服务和监督管理。同时,积极开展交易规则清理工作,共修订废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文件3000余件,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、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、实施行业保护和地区封锁等问题进行纠正。五是优化平台服务方面,各地交易普遍推行“一窗式、一站式”平台服务,进一步精简交易环节,规范交易操作,提高交易效率。同时,通过手机APP应用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。

二、工作亮点

(一)交易领域不断拓展。在完成4大板块整合任务的基础上,各地结合本地实际,不断拓展公共资源交易范围,辽宁、吉林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广东、湖北、湖南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等地省级平台将药品集中采购纳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。一些省、市还将特许经营权、罚没判决物、碳排放权、排污权、海域使用权、林权等公共资源纳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。

(二)数据资源汇聚共享。截至目前,各地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总量1000万余条。江西、海南、安徽、江苏、山东、云南、青海上传数据质量相对较高,上传成功率在90%以上;山东、广东、重庆、甘肃将交易数据、主体数据、信用数据、专家数据、监管数据5类信息数据全部上传;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四川、重庆上传历

史数据占历史数据总量的 77%。

(三) 远程评标有序推进。辽宁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甘肃、宁夏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远程异地评标,2016 年约有 1.5 万人次评标专家通过网上评标系统远程参与评标,解决了部分地区专家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。同时,安徽、湖北、广东、贵州、甘肃、宁夏等地探索开展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,进一步扩大优质专家资源的服务辐射范围。

(四) 智能监管不断加强。贵州、甘肃等地探索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平台,建立交易数据自动关联比对分析机制,开展监测预警,探索运用数据监督交易行为。福建、广东、浙江等地积极推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与司法、审计、税务和行业监督部门监管系统进行横向联通,实现各行业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远程、实时、在线监督,有效提高监管效能。

(五) 平台服务全面优化。上海、江西、广东、贵州、海南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在本行政区域内推动初步实现 CA 数字证书互认,其中,江西、广东、海南已经接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认证系统,实现 CA 数字证书跨省域互认共享。河北、吉林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广东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陕西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方免费为市场主体提供平台服务,有效降低企业交易成本。

总体来看,各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取得了积极进展

和成效显著,但还有个别地方推进工作相对滞后,比如:辽宁、广西、西藏、新疆省级平台服务系统建设需要加强,河北、青海、新疆地区大多数市级平台服务系统建设进展缓慢,天津、内蒙古、西藏、新疆还未完成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,北京、山西、广西、陕西、西藏上传数据量相对较少。同时,各地上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数据还不同程度存在缺项、漏项、关键数据错误等问题。下一步,各地要按照国务院部署和要求,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,梳理前期整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谋划好2017年平台整合工作,明确责任分工,扎实推进,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

抄送: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卫生计生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商务部、国资委、税务总局、林业局、国管局、铁路局、民航局办公厅(办公室、综合司)

